

2013年8月27日 星期二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6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对本报告的客观性和完整性负责。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选择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经书面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普惠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689

交易代码 184689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的封闭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每运作周期 2014年1月6日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1月27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场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及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普惠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以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和行业研究作为投资方向的指导,以市场、技术、管理、机制等为主体内容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成长性企业的选择标准,同时兼顾具有稳定的基础设施投资的资质的绩优个股。本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中注意引入投资组合理论思想和辅助工具,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各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金融产品的流动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文 裴承惠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2570 95559

电子邮件 zhangjie@phfund.com.cn peixi@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22,892.62

本期利润 -94,326,441.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

3.1.2 报告期的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3,628,13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6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当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如果申购(认沽)、赎回(卖出)(赎回)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足一年,则不享受当期的现金分红;如果申购(认沽)、赎回(卖出)(赎回)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满一年,则可享受当期的现金分红。

③本基金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不包括基金未实现的利润。

④本基金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权利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⑤本基金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不等于基金利润。

⑥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⑦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每年至多一次,且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年利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

⑧本基金的利润分配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6月30日,若当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⑨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

⑩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⑪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利润分配前一日提交登记机构。

⑫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方可实施。

⑬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⑭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⑮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⑯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⑰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⑲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⑳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㉑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㉒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㉓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㉔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㉕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㉖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㉗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㉘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㉙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㉚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㉛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㉜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㉝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㉞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登记机构登记后即可查询。

</